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18-043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次减持股份的总数量为易亚男士及高级管理人员赖俊梅女士保证为公司提供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和(二)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一致信息。

特别提示: 持有公司股份的全体董事兼财务总监易亚男士及高级管理人员赖俊梅女士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16个交易日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合计减持不超过1,098,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9%。

2019年5月23日,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董事兼财务总监易亚男士、高级管理人员赖俊梅女士的《股东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股份总数	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赖俊梅女士	2,198,000	0.17%	
易亚男士	2,198,000	0.17%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事项的具体安排

1.减持股东姓名:易亚男士、赖俊梅;

2.减持的期间:资金安排需求及个人资金需求;

3.减持的来源:易亚男士和赖俊梅女士拟减持的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发行的股份,及因2017年度利润分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增持的股份;

4.拟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根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次易亚男士和赖俊梅女士计划减持的数量不超过该数量。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	拟减持股份数量(股)	拟减持股份不超过(股)	拟减持股份不超过(%)
赖俊梅	549,000	640,000	0.04%	
易亚男士	549,000	549,000	0.04%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内,减持期间如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的限制期,应在该敏感期间停止减持股份。

6.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

7.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1.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易亚男士和赖俊梅女士所作自愿减持股份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自愿减持本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在承诺期限内因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并对上市后6个月期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价,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将在上述36个月的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如违约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相应调整。

上述承诺期满后,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所持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根据2018年3月6日《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暨高送转方案的预披露公告》,易亚男士和赖俊梅女士承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实施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计划,并将此作为承诺事项予以遵守,即自2018年3月6日起至2018年9月31日止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减持股东易亚男士和赖俊梅女士严格履行了其作出承诺,没有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并且本次减持计划不违反其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企业上市公告书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况。

以上承诺按照承诺函中的法律法规进行出具,实际执行中将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进行办理。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如有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减持股东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减持股东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备查文件

1.减持股东出具的《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0129

证券简称:太极集团

公告编号:2019-43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太极集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公司控股股东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减持股份的通知,具体如下:

一、股权质押解除

太极集团解除质押给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的公司股份104.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无限售流通股,于2019年5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质押解除手续。

太极集团持有将持有公司的股份104.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质押期限为2019年5月14日至2021年5月13日。2019年5月14日,太极集团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办理完毕股权质押解除手续。

太极集团持有本公司本次股权质押主要为该笔公司融资周转提供担保,偿还资金来源主要为太极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收入、投资收益等,该笔资金状况良好,具备较强资金偿还能力,本次质押不存在平仓和强制平仓其他风险,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上述质押事项如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

截止目前,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为18,488.6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20%;累计质押7.8,175.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68%,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4.22%。

特此公告!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0129

证券简称:太极集团

公告编号:2019-44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太极集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17日召开的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新增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此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决议有效期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内部控制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42)。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署了《渤海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协议书》,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渤海银行【S190746】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代码:S190746);

2.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股票代码:002224

股票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19-049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业务办理规则》、《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有关文件的规定,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19年度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9年4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独立董事沙建尧先生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2.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19年4月13日起至2019年4月22日止。在公示期间,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并于2019年4月24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及《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事项的决议,并于2019年5月6日披露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3.2019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经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9年5月13日,尚待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二、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2.授予日:2019年5月13日

3.授予价格:1,300.00/份

4.行权数量:63,279股

5.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股权激励数量(股)	占授予总量股权激励数量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权激励数量的比例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人员)(A)		1,300	100%	18.2%
核心(非A)		1,300	100%	1.82%

注: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内购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其目前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0%。

2.本次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授予登记完成时间

1.期权简称:三力士LC3

2.授予日期:03/2019

3.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的时间:2019年5月23日

五、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影响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159

证券简称:大龙地产

公告编号:2019-013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5月1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形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19年5月2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大龙顺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龙顺发”)与国内商业银行开展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保理业务累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保理业务期限为自保理合同签署之日起1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业务,单笔保理业务期限以具体单项保理合同约定期限为准。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独立董事王再文、张小东、张忠事就上述事项进行了审查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不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

特此公告。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159

证券简称:大龙地产

公告编号:2019-014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9年5月1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形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19年5月23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名。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159

证券简称:大龙地产

公告编号:2019-015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保理业务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大龙顺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龙顺发”)拟与国内商业银行开展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保理业务累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保理业务期限为自保理合同签署之日起1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业务,单笔保理业务期限以具体单项保理合同约定期限为准。

本次保理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保理业务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保理业务的主要内容

1.业务标的:大龙顺发部分应收账款

2.合作机构:开展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国内商业银行

3.保理方式:无追索权保理业务

4.保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

5.保理期限:保理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内,单笔保理业务期限以具体单项保理合同约定期限为准

6.保理费率:根据单笔保理业务操作时具体金融市场价格确定

三、开展保理业务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大龙顺发开展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可以有效加速应收账款资金回笼,减少应收账款余额,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有利于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和经营性现金流状况,保障其日常生产经营,符合公司整体发展规划。

四、审议程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独立董事就该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控股子公司开展并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应收账款的无追索权保理业务,可缩短应收账款回笼时间,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应收账款管理成本,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符合公司的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控股子公司开展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并发表了如下审核意见:控股子公司开展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有利于缩短应收账款回笼时间,加快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期货”)签署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19年5月24日起,增加中信期货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机构,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在中信期货的营业网点办理下述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等相关业务:

国联安德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德盛纯债;基金代码:256010)

国联安双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双债;基金代码:257010)

国联安盛颐成安心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盛颐成;基金代码:253010)

国联安盛颐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盛颐精选;基金代码:前部267020)

国联安盛颐利和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利和裕;基金代码:前部267040)

国联安盛颐利源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利源;基金代码:前部267020)

国联安上证科创板50成份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上证科创板50成份ETF联接;基金代码:256700)

国联安信心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信心增长债券;基金代码:A类:253000,B类:253061)

国联安主题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主题驱动;基金代码:257600)

国联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A类:001007)

国联安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新兴产业;基金代码:A类:000664)

国联安睿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睿选;基金代码:前部267030)

国联安睿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睿选;基金代码:前部267040)

国联安科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科技动力;基金代码:001966)

国联安行业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行业领先;基金代码:000668)

二、转换业务规则

本基金联接基金的原持有人将其持有仅以基金的份额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内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同一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

1.基金转换及总份额的计算:

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赎回金额+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三部分。

(1)转出手续费率为零,如基金转换手续费费率请另行公告。

(2)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率的差额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转入基金申购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 max{ (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0 } ,即转入基金申购费减去转出基金申购费率,如为负数则取零。

前端份额之间的申购补差费按转出金额(即转入基金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为依据计算,后端份额之间的申购补差费为零,因此申购补差费为零。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A×申购补差费率

其中:

转换手续费=0

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转出金额-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A×申购补差费率)

(1)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2)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3)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4)转入金额 > 转入金额-转换费用

(5)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注:转换业务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三、转入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原则,即以申请受理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3)正常申购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包括当日)投资者可在相关网站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4)目前,每次T日上述T+1基金转换业务申请,其赎回T日的基金份额,按照其基金基金在业务导致转出基金A类基金份额余额大于100份,基金管理人将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一次性全额赎回,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制。

(5)每个开放日只办理基金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与转出申请份额总数,扣除赎回申请份额与转入申请份额总数的差额,超过1—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即为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申购具有同样的优先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该业务的申请情况,决定全部或部分转出,并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确认。

(6)目前,原持有基金份额为前次赎回未确认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其他前次赎回费率的份额,后端收费模式下,基金转换视同其他基金赎回收取赎回费的基金。

(7)上述业务规则具体以各相关销售机构的公告为准。